

关于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16 室；

刘坤芳，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藏灵霞，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黄楚淮，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奥高”）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6 年 5 月 19 日，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原第一大股东吉奥高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锦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吉奥高拟将其持有的焦作万方 190,216,238 股股份（占焦作万方当时股份总数

的 15.81%) 转让给金投锦众。该协议同时约定, 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 在上述 190,216,238 股股份完成变更登记的前提下, 吉奥高有权要求金投锦众购买其持有的其余 21,000,000 股焦作万方股份。

2016 年 5 月 21 日, 吉奥高及其股东刘坤芳、藏灵霞、黄楚淮与苏州天澳汇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刘坤芳、藏灵霞、黄楚淮拟将其持有的吉奥高 99.5% 股份转让给苏州天澳, 在吉奥高持有的焦作万方 211,216,238 股股份(占焦作万方当时股份总数的 17.56%)解除司法冻结后, 吉奥高拟将其持有的焦作万方 211,216,238 股股份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苏州天澳。

2016 年 6 月 1 日, 焦作万方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主要内容为吉奥高与金投锦众相关股权转让事项。2016 年 6 月 25 日, 吉奥高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吉奥高及其股东刘坤芳、藏灵霞、黄楚淮与苏州天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对外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吉奥高及其股东刘坤芳、藏灵霞、黄楚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3.1.8 条和第 11.8.1 条的规定。

鉴于吉奥高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 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刘坤芳、藏灵霞、黄楚淮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12日